

乡村制度矩阵与经济的历史动态演化逻辑

——以云南省德宏州户撒阿昌族乡为例

王艳

【摘要】 本文将从历史比较制度分析的视野，以户撒阿昌族乡为例，以历史为纵轴，以规则体系、组织规范、个人信念构成的制度矩阵为横轴，深刻地揭示在不同历史阶段乡村制度矩阵与经济动态演化的逻辑。

【关键词】 历史制度经济发展演化逻辑

【中图分类号】 F32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70 (2016) —09—0061 (05)

【作者】 王艳，讲师，西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四川，成都 610041

一、问题的提出

阿昌族是云南独有世居民族，云南宵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以下简称为“德宏州”）是我国阿昌族主要聚居区。据德宏年鉴统计，至 2013 年末，德宏州阿昌族有 31200 人，占全国阿昌族总人口的 78.89%。德宏州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以下简称“户撒乡”）位于陇川县西北部，有阿昌族 13769 人，占全乡人口的 55.1%，是全国仅有的三个阿昌族聚居乡之一，也是全国最大的阿昌族聚居乡。

新中国成立后，德宏州阿昌族聚居地区从封建土司制度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然后经历了土地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特殊政策扶持等重大的制度变迁。按照制度经济学理论，制度是决定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那么，阿昌族聚居乡的制度变迁应该加快该地区的经济发展。但实际上从横向比较来看，阿昌族地区与全国、云南省乃至德宏州其他地区的差距都还相当大。以户撒乡为例，2013 年末，全国、云南省、德宏州的农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8896 元、6141 元、5608 元，而户撒乡人均纯收入为 4773 元，比全国的农村人均纯收入少 4123 元，只达到全国水平的一半，差距较大；比云南省的农村人均纯收入少 1368 元，也只能达到云南省水平的 78% 左右；即使与德宏州相比，仍相差 835 元，也没有达到德宏州的农村人均纯收入水平。

那为何制度变迁没有促进阿昌族聚居乡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在乡村一级的微观层面，国家制度政策与乡村经济发展的内在演化逻辑又是什么？这是本文着力要分析的问题。

二、制度矩阵的涵义与演化逻辑

制度矩阵的内涵解析

制度矩阵是由规则体系、组织规范、个人信念三个变量组成，而且这三个变量相互作用形成动态演化机制。其中，规则体系是人为设计与制定的用以激励或约束人的规则，以及由规则衍生出来的一系列安排阿昌族乡村的规则体系主要指国家制定并实施的制度、政策以及与之相应形成的制度安排。组织规范是行为主体集合内部约定俗成的规约，它具有内生性、稳定性与自我实施性的特点。个人信念指个人对世界的认知、预判以及做事的意念与思维模式，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指导着个人行动。

制度矩阵的演化逻辑

制度矩阵内的规则体系虽是外生力量，但因其具有强制性而必然会引起组织和个人的行为变化。组织规范是内生力量，它一方面受规则体系的影响，另一方面，它又影响着个人信念。特定组织中的个人信念基于过去历史的积淀来认知环境、处理信息，通过信念、行为、结果的路径对制度矩阵中的其他因素产生影响制度矩阵里的三个变量互为因果关系，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会导致制度矩阵的演变。(33 因为任何社会的经济发展都离不开经济主体，所以，制度矩阵的演变对经济主体的行为产生作用，进而推动或阻碍经济的发展。

三、户撒乡制度矩阵与经济的历史动态演化分析

本文根据制度的变迁将户撒乡的历史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解放后到改革开放前（1949～1978 年）；第二阶段：改革开放后到扶持发展开始前（1979～2004 年）；第三阶段：扶持发展时期（2005～2014 年）。本文以微观层面的历史研究为经，以制度矩阵为纬，通过对历史微观现实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比较来研究户撒乡制度矩阵的动态演化，考察演化对乡村经济主体行为产生的作用，及其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

第一阶段：规则体系与组织规范相契合推动经济发展

1953 年 7 月，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成立后，阿昌族聚居地区先后开始进行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土地改革实现了阿昌族聚居乡农民耕者有其田，农民获得了重要的生产资料，成为独立自主的劳动者，主体地位得以重构。这样的制度变迁极大地改变了乡村内的规则体系，有力地激发起农民生产生活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增长。如 1956 年，户撒区粮食比 1955 年增长了 15%，传统手工业也迅速发展。^③从组织规范来看，历史上阿昌族村寨通常有各类非正式组织参与村务管理。如家会组织，对家族进行管理；“互助会”，主要完成村寨婚丧事上的经济互助；“青年头”负责包括节日活动、婚丧嫁娶、公益事业、对内对外村务等，对村民的约束力也极强。虽然解放后这些组织不再存在，但是以往的组织规范对个人信念的影响一时难以转变，阿昌族农民已习惯了各类组织的管理，更愿意有组织来管理生产生活。

而国家在 1956～1958 年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即组织分散的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进行集体生产

，恰好是对户撒地区历史上传承下来的组织规范进行的有效替代。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管理规范与形式也正好契合阿昌族村寨的组织规范与个人信念，从而使合作社在生产中充分显示了优越性，成为有组织地发展生产的核心力量，有力地推动了户撒地区的经济发展。从农业生产来看，户撒地区 1961 年的总收入为 719688 元，人均收入 81.7 元，比 1960 年的人均收入增加了 7.5%，而与 1959 年比则增加了两倍以上。从手工业生产来看，1961 年曼东、来福两个寨产量、经济收入都增加了，纯收入达 2 万余元。

第二阶段：户撒乡制度矩阵内部动态演化对经济发展的不同影响分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户撒乡政府积极落实党和国家的农村经济政策，建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时期规则体系最大的变迁就是由农村生产合作社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转变。这一改变引起制度矩阵的动态演化对乡村经济产生三种不同的影响：

第一，规则体系的变迁与组织规范、个人信念不契合阻碍经济发展。改革开放之初，规则体系的变迁瓦解了正好与组织规范适应的农村生产合作社，削弱了阿昌族基层农村的社会组织功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大多数农民失去组织的指导后找不到生产经营、脱贫致富的门路。又因为个人信念的变化更加漫长，大多数农民开始还难以接受这一规则体系与组织规范的变化，有的人甚至说：“辛辛苦苦几和年，一夜回到新中国成立前。”这说明当时农民的意识不适应分散的个体经营方式。所以，规则体系的变迁与组织规范、个人信念的不契合使户撒乡经济发展的步伐不仅没有加快，反而落后了，这可以从户撒乡 1978 年至 1984 年的经济发展指标中窥见一斑（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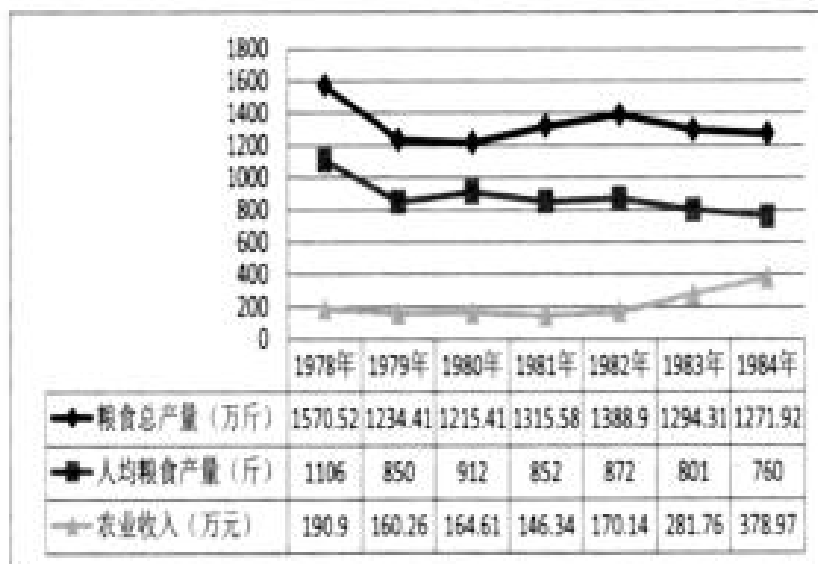


图1 户撒乡1978~1984年经济发展情况图

数据来源:政协陇川县文史委、陇川县文史志办编,

《户撒史话》,云南民族出版社,2002年。

从图1可见,1979~1984年间户撒乡粮食总产M、人均粮食产量都没有超过1978年的产量。从总的农业收入来看,从1983年才开始有所好转,超过了1978年的收入。

第二,组织规范与个人信念的重建,逐渐与规则体系相适应,有力推动经济发展。从1985年开始,为帮助农户寻找脱贫致富的门路,党和政府选派工作队进驻农村,确立粮食生产为主的发展方针,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如加大对农业的科技投入力度、实施以农业为基础的水利建设等,开展增百致富活动。这样,有组织的生产管理形式得以恢复。

1988年初户撒乡在党和政府的引导下通过制定“村规民约”进行自我管理。村规民约的主要内容包村寨的公共秩序、村风村纪、村民行为规范以及生产生活各方面的相关规范。这样户撒乡村寨加强了组织规范,一方面有利于宣传国家的政策与制度,另一方面,组织规范对个人信念的影响较大,更利于带动村民统一行动。

所以,规则体系安排下的有组织的生产活动又与组织规范、个人信念相契合,户撒乡农民积极开展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增长十分显著(见图2)。从1991年到2004年,户撒乡农业经济总收入从1177.55万元增长到3128.54万元,年平均增长速度为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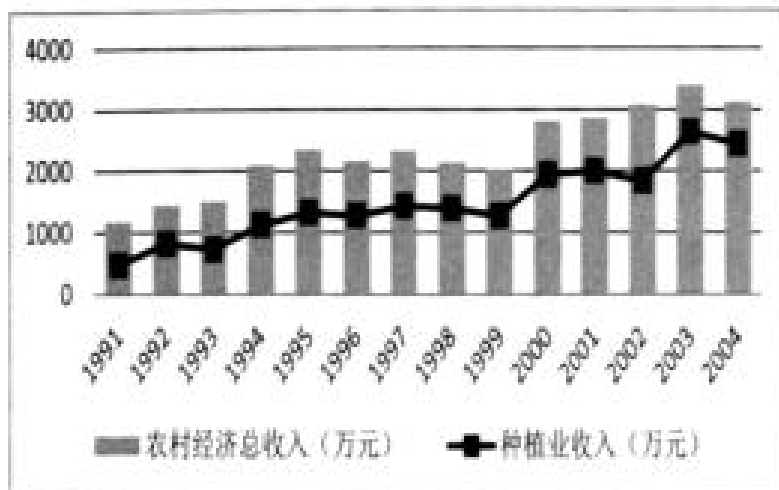


图2 1991~2004年户撒乡经济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政协陇川县文史委、陇川县文史志办编，《户撒史话》，云南民族出版社，2002年。

第三阶段，乡村制度矩阵与大的制度环境不相适应，导致经济发展的横向差距拉大

规则体系与组织规范的加强在促使个人行为更加统一的同时也会削弱经济主体的创造力，这就产生经济发展的另一个结果，即户撒乡的农业产业结构单一的状况没有得到多大改善。至2004年，户撒乡粮食种植以水稻为主，其它经济作物只是作为补充，始终没有形成规模化种植。例如，当时户撒乡原来最有名的草烟未能形成规模化生产，甚至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国家的专控限制，烤烟生产在“八五”末就停止了。又如，户撒乡的菜油生产曾一度居于德宏州之首，但从2000年开始，由于油菜籽价格下滑，油菜产业形成“增产不增收”的局面。除农业产业结构单一外，其他产业也没有形成支柱产业，有些传统特色产业反而萎缩了。如以“户撒刀”而驰名的户撒民族刀具厂在“九五”时期就停办了，只有一些农户进行小作坊生产。

所以，到2004年国家出台扶持人口较少民族规划的前一年，户撒乡从纵向比较来看，广大农民已由贫困型一跃成为温饱型，但以农业为主，靠天吃饭，产业结构单一，支柱产业缺乏，增收缓慢，使得户撒乡农民的生活水平从横向比较来看，还比较低。从下面的一组数据得以佐证。2004年，户撒乡农民人均纯收入最低的村为532元，最高的村为896元，平均为711.1元，即使最高的村的农民人均纯收入与陇川县的农民人均纯收入1163元比较也相差267元，与德宏州农民人均纯收入1894元比较竞相差998元。户撒乡十个村的农民人均纯收入882元以下的贫困人口比例平均值为77.4%，绝对贫困人口比例也比较高，平均达到39.9%(见表1)。

表 1 2004 年户撒乡十个村数据

村委会	第一产业占比 (%)	第二产业占比 (%)	第三产业占比 (%)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贫困人口比例 (%)	绝对贫困人口比例 (637 元以下) (%)
曼棒	96	1	3	544	93	79
朗光	88	6	6	604	84	45
潘乐	95	4	1	630	73	33
户早	98	1	1	532	83	34
隆光	78	18	4	889	70	45
项姐	95	1	4	896	70	42
明社	97	1	2	751	80	30
曼炳	95	1	4	729	74	43
保平	89	1	11	793	72	10
腊撒	86	4	10	743	75	38
平均值	91.7	3.8	4.5	711.1	77.4	39.9

数据来源：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编，《跨越之路——德宏州“十一五”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实践与探索》，内部刊物。

3. 扶持发展后制度矩阵的双重调适产生新的经济推动力

2007 年德宏州民宗局根据国家和云南省出台的扶持规划制定并出台《德宏州扶持人口较少民族阿昌族发展规划纲要（2007—2010 年）》。该纲要规定以自然村为单位，以“整村推进”的方式对户撒乡十个村进行扶持。

这意味着户撒乡得到国家、省、州、县在资金、管理上的特殊政策扶持。据不完全统计，“十一五”时期，各级各部门累计投入户撒乡的项目资金达 1.3 亿，从基础设施、农田水利、产业发展、社会事业等全方位进行扶持。为落实这些扶持发展政策与项目，各级政府围绕目标，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户撒乡各村都成立了由村干部、党员、群众组成的项目协调、监督管理小组，成为完成扶持工作最基本的组织单位。这使户撒乡历史上本就强势的非正式组织规范演变为以扶持发展为目标的组织规范，虽然也是非正式的，但效力却有增无减。如户撒乡各村的村规民约都会有对违反者的处罚条款，其中处罚轻的是罚款 50 元，重则取消享受国家优惠政策，这样的处罚效力比以前大大增强了。在这样

的约束条件下，大部分村民积极投身家乡建设、发展生产。

在规则体系与组织规范双重调适下，户撒乡经济主体的态度、偏好、信念与行为发生改变，产生了极大的生产积极性，农村经济得到全面发展，优势产业得到稳固与提升，特色产业发展迅速。从 2005 年开始，户撒乡的农村经济总收入与农民人均纯收入稳步增长。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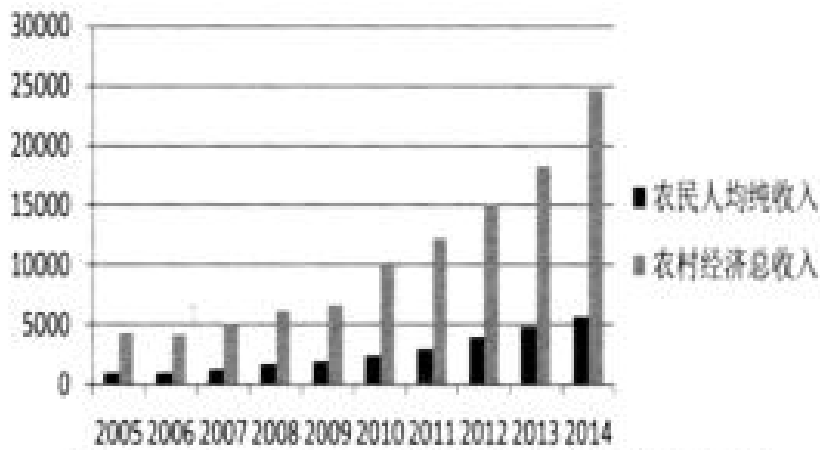


图 3 2005～2014 年户撒乡农村经济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陇川县农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表。

从 2005 年至 2014 年和年间户撒乡农村经济总收入的平均增长速度为 19.1%，相比前十年（即 1995 至 2004 年）的平均增长速度 3.9%高出 15.2%，特别是 2010 年至 2014 年 5 年的平均增长速度最快，达到 19.2%，2005 年至 2009 年的平均增长速度也有 9.3%。

六、结论与评论

基于以上分析，在历史不同阶段乡村内的制度矩阵与其经济发展的动态演化逻辑可以归纳出三个特点：

第一，在社会发育程度低、经济基础差、底子薄、贫困面广、贫困程度深、人口文化素质低的乡村，制度矩阵中集中、统一的规则体系能契合乡村的组织规范与个人信念，那么制度矩阵内部协调一致形成的动力容易对乡村经济发展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而规则体系不能契合当时乡村的组织规范与个人信念，制度矩阵的内耗将抑制经济的发展。

第二，在规则体系与组织规范双重调适下，乡村经济主体的信念、偏好、态度与行为更容易受到激励与强化，进而促进乡村经济快速发展。国家制度政策在乡村的实施成效取决于这一政策与当时当地组织规范的契合度，契合得越好，制度政策实施的效果越好，反之亦然。这就正好说明契合度是国家制度政策在乡村层面真正能发挥作用的重要条件。

第三，当规则体系与组织规范高度一致，能使乡村中经济主体的信念与行为得到一致性强化。虽然高度一致能使乡村经济得以发展，但也会造成乡村内经济主体的信念、偏好、行为的单一化，削弱个人创造力，逐渐形成路径依赖型经济发展模式。所以，进一步激励经济主体信念与行为的多元发展将是打破路径依赖型经济发展模式的关键一环。

参考文献：

- （1）韩毅. 经验归纳方法、历史主义传统与制度经济之研究[J]. 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02）.
- （2）（美）R·科斯，A·阿尔钦，D·诺斯等著.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出版，1992.
- （3）阿弗纳·格雷夫. 自我执行的制度：比较历史制度分析（上）[J]. 比较制度研究，2008，（02）.